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上市指南

2016年12月



MinterEllison



目录

1	IPO 时间轴参考	3
2	是否适合 IPO	5
3	初步考量	6
4	澳交所的主要审批标准	8
5	IPO 准备事项	11
6	尽职调查	15
7	招股说明书的撰写	17
8	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点	20
9	预测性表述	21
10	招股说明书可能引起的责任	22
11	与证投会和澳交所接触	23
12	发行结构和推介	25
13	股权托管	27
14	上市公司的义务	28
15	成功 IPO 的保证	30
16	铭德主要联系人	31

绪言

为加快发展，寻找商机，进入高流动性证券市场，很多私营企业会选择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澳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IPO”），进而上市。另外，外国公司选择在澳交所上市，可能还有借此进入澳大利亚资本市场的考虑，而私募股权投资投资者则可利用 IPO 退出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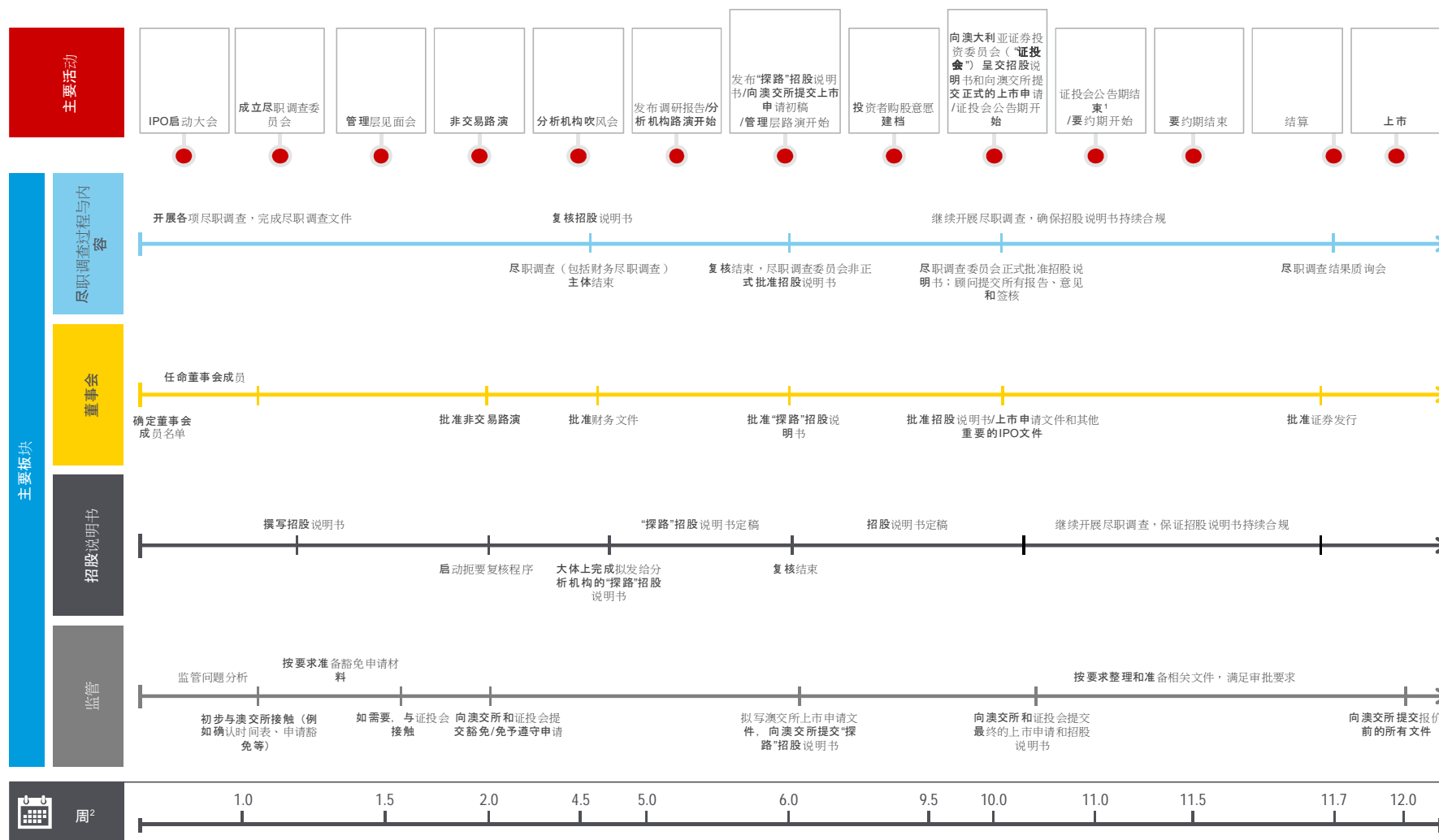
不论公司发展到哪一阶段，公司董事和股东都有必要在做出如此重要的上市决定之前，权衡利弊，考虑其他可选备用方案，并了解 IPO 的整个过程。

本文并非 IPO 行动计划方案，而旨在解析 IPO 过程，帮助公司在了解所有相关信息后，再做出明智的上市决定。

我们能给出的最好建议就是公司尽早向专业人士咨询。一旦决定上市，公司就要配备一支经验丰富的团队从旁辅佐，这一点至关重要。

1

IPO 时间轴参考



¹证投委的公告期是七天，但证投委可决定再延长七天

²假设IPO团队准备充分，且IPO过程中未出现异常复杂的情况，则12周内可以完成上市。



阶段	范围界定、结构搭建与计划制定	尽职调查和文件撰写	文件签署与提交	文件提交后事项与收尾工作
其他版块和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请顾问 • 思考IPO的发行结构 • 考虑公司结构和/或资本结构是否需要调整 • 考虑是否能满足澳交所的上市要求 • 约定招股说明书的撰写方法，例如是采用集体讨论法还是采用核心主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尽职调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 • 进行承销协议/发行管理协议磋商 • 制定公司治理政策和规章，建立适当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与承销商/牵头管理人协商自愿股权托管事宜 • 完成公司管理人员劳动合同、董事任命函和拟实施的长期激励安排的定稿工作 • 拟写IPO前重组文件，并进行文件谈判 • 按要求获得第三方同意（例如公司合同要求的以及在招股说明书中引述第三方意见所需获得的第三方同意） • 拟写招股说明书中的预测性表述（如有） • 准备路演推介材料 • 与银行安排IPO申购款接收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签署尽职调查计划备忘录 • 顾问出具最终的尽职调查报告和专家报告 • 顾问出具意见和签核 • 尽职调查委员会召开会议，批准招股说明书，批准将招股说明书呈交证投会，并将最终报告提交董事会 • 征得公司顾问和招股说明书引述的第三方关于在招股说明书中被引述的同意 • 董事会召开会议，批准招股说明书，批准将招股说明书呈交证投会 • 公司每位董事出具同意呈交招股说明书的同意函 • 签署承销协议/发行管理协议 • 签署IPO前重组文件 • 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发行证券之前，先将收到的IPO申购款存在一个单独的银行账户内 • 留意是否需要补充/更换招股说明书 • 与股权登记机构沟通，确保寄出IPO股权证明 • 满足澳交所的股东分布要求和其他报价前条件 • 为证投会可能进行的事后审查做好准备

2 是否适合 IPO?

权衡 IPO 利弊，做出最有利于实现公司目标的选择。



利

- 从可融资金规模和融资速度来说，IPO 能大大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和收购提供资金支持，还有助于公司清偿债务
- IPO 有利于私募股权投资者和创始人的退出
- IPO 后，股权激励计划更有吸引力，更能吸引、留住和激励管理人员及员工
- IPO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让大家了解公司业务
- IPO 后，公司证券可用作收购对价
- IPO 后，公司证券在出质时更有吸引力
- 澳交所《上市规则》鼓励公司良治，因此可敦促公司建立公司良治体制，完善旧有制度
- 公司以及公司业务和产品在大众心中的地位可能会有所提升
- 公司证券流动性增加，且股权转让无需缴纳印花税
- 上市后公司流动性和透明度都有所增加，从而可能引起澳大利亚国内外机构投资者的兴趣



弊

- 公司原所有人必须放弃一定的控制权——放弃的程度视 IPO 的规模而定
- 媒体的报道会增加公司的曝光，私密性受到影响
- 公司所有人处分公司和公司资产的自由受到限制，上市后需事先获得股东批准
- 遵守澳交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司法规需要付出额外的时间和成本，例如初始上市费、上市年费、召集股东会议引起的额外费用等
- 要对股东担负更大的责任
- 董事要持续、全面地披露其对公司享有的权益情况
- 不论公司自身运行情况如何，公司证券的价格与流动性都有可能受市场整体状况的影响
- 公司 IPO 期间以及上市之后，需遵守的披露要求和报告要求要严格得多
- IPO 会占用公司管理层的很大一部分时间

3 初步考量

在着手进行 IPO 之前，公司应当考虑几方面的问题：商业、结构以及具体目标。



商业方面的考量

公司现阶段是否适于 IPO?

公司必须在充分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才能进行 IPO。在某些情况下，比如说公司才刚成立不久，或者公司所在行业或公司自身的发展正面临问题，可能导致公司的投资吸引力不大，则这时公司最好推迟 IPO。一般来说，只有在公司有了一定的业绩积累，可以让投资者根据其业绩做出投资决策时，才可以考虑 IPO。

关键利益攸关方和财务顾问是否就 IPO 估值达成一致?

IPO 估值一般以澳交所上市公司中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市盈率为基础计算。为吸引投资者，公司一般会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有时候，如果公司证券之前没有交易过，则可能还会再给一定的折扣。

IPO 的时机是否对?

公司应当选择在最能引起市场兴趣的时候发起 IPO。公司所在行业最好是市场看好的行业。此外 IPO 要避免与其他同类 IPO 同时进行，也要避开节假日。

上市后市场能否保持稳定?

公司 IPO 和上市之后，市场对公司的兴趣，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兴趣需要足够得多，这样才能保证公司证券交易的活跃性。一般来说，我们建议至少要有一家经纪公司持续对公司进行投资研究，并向市场做推介。



结构方面的考量

IPO 团队的组成?

在开始 IPO 程序（具体见第 5 部分）之前，公司非常有必要聘请具备相应能力、熟悉 IPO 和上市程序的顾问团队协助其进行 IPO。

公司自身的结构是否适当?

公司需要审视自己目前的公司集团结构，确定自身结构是否适合上市。在此过程中，税务问题、印花税问题和其他一些问题也需要予以考虑。我们建议公司尽早咨询法律、会计和税务顾问的意见，确定自身结构是否适合上市，是否需要（或大或小的）调整，包括从法律责任管理方面考虑，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具体见第 5 部分）。

公司是否有资格在澳交所上市?

除要满足澳交所的股东分布要求及其他要求外，公司还必须满足澳交所的利润要求或资产要求（具体见第 4 部分）。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利润要求，则澳交所会对公司目前所有或一部分股东的股份强制进行托管，除非公司可以证明自己以往的收入或盈利能力达到澳交所接受的水平（具体见第 13 部分）。

IPO 应当采用什么样的发行结构?

公司需要考虑的问题包括是否采用承销发行；IPO 涉及哪些法域；IPO 如何定价（是采用固定价格还是根据投资者购股意愿建档结果来确定价格）；是否采取措施稳定 IPO 后的股价等（具体见第 12 部分）。



公司自身情况的考量

公司董事会或公司治理制度安排是否需要变更？

理想的董事会一般包括一名业内翘楚（担任独立董事长），一名管理董事以及若干具备适当技能的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另外，根据澳交所公司治理委员会的《公司良治原则与最佳方式建议》（“《建议》”），公司董事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具体见第 5 部分）。

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是否适当，是否具备相关技能，对他们是否有激励措施？

管理团队关乎 IPO 的成败。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和首席财务官（“CFO”）要参加 IPO 路演，在 IPO 推介活动中参与度很高。他们必须要对公司和公司所在的行业有透彻了解，必须要有说服力。IPO 很耗时间，所以公司应当向管理人员提供必要资源，保证他们能兼顾公司管理和 IPO 筹备工作。最后，投资者非常关注高管的薪酬问题，因此适当的（而非过度的）激励机制（具体见第 5 部分）是必要的。

主要的利益攸关方都准备好了吗？

上市之后，公司要对股东担负更大的责任，公司承担的业务和公司治理披露义务更重，且市场对公司的监督更严。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必须要准备好应对这些新变化，并且还要就 IPO 的结构达成一致意见，保证 IPO 顺利进行。

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融资安排是否恰当？

资本结构

不论 IPO 是发行新股还是减持，通常都需要重新审视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股息政策。如有必要，还要对之进行调整，以保证 IPO 的适销性。

融资安排

如果公司目前的融资协议要继续保留到 IPO 后，则需要重新审视这些协议的条款，确保 IPO 不违反当中的任何控制权变更条款或类似的银行承诺，并确保这些协议在 IPO 后能给公司带来足够的灵活性。或者，公司可以用 IPO 收益清偿现有融资，在 IPO 后再重新签署融资协议（具体见第 5 点）。

公司重要合同是否全部准备妥当，目前的重要合同是否存在任何问题？

呈交招股说明书之前需要准备好的重要合同应当尽早撰写、谈判并定稿，否则可能会影响 IPO 的进度。此外，公司还需重新审视已经签订的重要合同的条款（如控制权变更条款），判断 IPO 是否会导致任何重要合同解除，或产生其他后果。

4

澳交所的主要审批标准

澳交所的《上市规则》规定了公司在澳交所上市需满足的最基本准入条件。主要条件概述如下。

主要原则	要求
 股东人数	最少 300 名投资者，每人至少持股 2,000 澳元*
 公司规模	利润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3 个完整财务年度都在从事相同的业务活动；及 最近 3 年总利润达到 100 万澳元；以及 最近 12 个月的合并利润达到 50 万澳元*
	资产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扣除融资成本后，有形资产净值达到 400 万澳元*；或 市值达到 1500 万澳元*；及 营运资本至少达到 150 万澳元；以及 公司必须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公司有足够的营运资金支持其实现招股说明书载明的目标
 最低“自由流通持股”要求	公司必须达到最低 20% 的“自由流通持股”比例（即非关联公司持有的不需要进行（自愿或澳交所强制）股权托管的公司上市证券的比例）*
 财务报告	利润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3 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审计后账目； 如果最近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在向澳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前八个月就已结束的，则提供最近半年的审计后或审查后账目；及 审计机构审查后的备考资产负债表（澳交所同意不提供的除外）
	资产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申请的公司以及该公司在申请之前的 12 个月内收购的，或者为上市而计划收购的实体或企业的 2 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经审计账目*
 声誉与品格要求	董事必须向自己过去十年内居住过的每一个国家的国家机关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无破产记录证明，并按法律要求，出具一份声明，确认自己从未受过任何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的纪律处分或强制执行
 外国公司登记	申请在澳交所上市的外国实体必须根据《2001 年澳大利亚联邦公司法》（“《公司法》”）的规定，申请外国公司登记
 披露文件	公司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公司法》的要求撰写招股说明书（具体见第 7 部分）；以及 经澳交所同意，在不借上市融资的前提下，撰写信息备忘录，参照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进行披露

*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始生效。

根据资产要求，现金或可立即转换为现金的资产在公司所有有形资产（包括 IPO 收益）中的占比要少于一半。如果公司不能满足这一要求，公司将会被视作“金库”公司，必须根据公司的商业目标，承诺将至少一半的现金类资产用于开支。公司必须在招股说明书中阐明自己的商业目标，制定开支计划。“金库”公司在上市后的前八个季度内，要遵守澳交所的季度报告规定。

外国公司上市申请的审批要求

澳交所是全球知名的股权市场，是国际社会公认的秉持正直立场的市场，这为其树立了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保证证券交易的活跃。外国公司可以选择在澳交所主上市或双轨上市，以此进入澳大利亚资本市场，为自己开拓新的证券市场。

外国公司在澳交所上市有两种选择：

1. （适用于未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体的）外国公司豁免上市 – 仅适于在澳交所接受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主上市，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大公司：

- 最近 3 个财务年度每年的税前营业利润至少达到 2 亿澳元；和
- 有形资产净值至少达到 20 亿澳元或市值最低达到 20 亿澳元。

现在已经或者在澳交所批准公司上市时将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体也可以向澳交所申请外国公司豁免上市。这类实体需要满足的利润和财产要求远低于上文所述标准上市条件，且不需要满足股东分布要求。不过，这类实体需要满足“董事声誉和品格”要求（具体见第 5 部分）——申请外国公司豁免上市的其他外国实体则不适用该条件。

2. 标准澳交所上市 – 所有外国公司都可以申请标准澳交所上市，但必须满足澳交所的准入条件，包括第 8 页的财务要求和股东分布要求。

选择外国公司豁免上市的外国公司只需要满足澳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而选择标准澳交所上市的外国公司则需满足澳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要求及相关披露义务，除非澳交所豁免其适用某条上市规则。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澳交所确信，在澳交所申

请上市的公司其他证券交易所适用的规则至少与澳交所的同样严格，或者为避免与申请上市公司本国的法律相冲突，澳交所可以豁免申请上市公司遵守某条上市规则。

由于外国公司的股票交易一般无法通过澳交所的电子交易系统 CHESS 进行结算，因此在澳大利亚，外国公司的股票是以存托凭证的形式进行交易的，一般称为 CHESS 存托权益或 CDI。

合规上市

一般当公司只想为自己的证券寻找一个交易平台（即申请在澳交所上市不是为了融资）的时候，可以选择合规上市。如果公司选择合规上市，经澳交所批准，公司可以只向澳交所提交信息备忘录（信息备忘录不需提交给证投会），并参照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在当中进行披露。

借壳上市

这类上市指公司以一家已经上市但无任何业务活动的上市公司为壳，将自己的业务并入该壳公司内，从而实现上市的一种上市方式。借壳上市的优势之一是公司有现成的股权分布可用（假设作为上市公司，壳公司已满足股东分布要求）。一般而言，作为将公司业务转让给壳公司的回报，公司大股东可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计划借壳上市的，公司必须提前通知澳交所，由澳交所决定借壳上市的条件。公司借壳上市一般需要征得股东同意，且公司需要跟标准澳交所上市一样，遵守澳交所的上市要求。

公司治理

公司需要披露其获准在澳交所上市的有关事宜，且在上市之后，公司须在每一份年报中披露自己遵守澳交所公司治理委员会的《公司良治原则与最佳方式建议》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遵守有关建议，公司必须做出解释。

时间和主要文件

提交上市申请的时间

虽然澳交所也希望尽快处理上市申请，但自上市申请和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具体见下文）提交澳交所后，澳交所一般仍需要 4 至 6 周时间完成审批。

在大多数情况下，澳交所只在公司向证投会呈交招股说明书之后，才开始审查公司的上市申请。但是，当公司提议采用“探路”招股说明书（具体见第 7 部分）时，澳交所可能会同意基于“探路”招股说明书，提前审查公司的上市申请，并在公司正式向证投会呈交最终的招股说明书前，完成大部分的审批工作。这样一来，澳交所就可以在公司正式向证投会呈交招股说明书后两周左右，开始公司证券的正式报价工作。

如果澳交所同意提前审查公司的上市申请，则公司必须在向证投会呈交最终的招股说明书前不少于 4 周提交“探路”招股说明书、上市申请草拟版以及申请上市时一般需要连同上市申请一起提交的所有支持文件的初稿或最终稿，然后必须在向证投会呈交招股说明书之后，提交最终版本的上市申请、招股说明书和支持文件给澳交所。

如果公司想要申请澳交所上市规则豁免，公司需在向澳交所提交“探路”招股说明书前 4 周，向澳交所提交豁免申请。

需要提交给澳交所的主要文件

下表列出了公司在申请澳交所上市时，需要提交给澳交所的主要文件：

主要文件	
1.	附件 1A – 《澳交所上市申请与协议》
2.	信息表和清单（澳交所上市用）
3.	电子版的澳交所上市申请与协议（用于电子申请和企业基本信息平台）
4.	关于延期交易和附条件交易的赔偿函（如适用）
5.	招股说明书或信息备忘录（视具体情况而定）
6.	最近 3 个财务年度的审计后财务报表、审计后半年期财务报表（在某些情况下提交）以及审计后备考财务状况表
7.	公司设立证明、注册证明或其他状态证明复印件
8.	公司章程复印件
9.	公司治理说明（需说明公司遵守《建议》的情况）
10.	公司每一董事在最近 10 年内居住过的每一国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公司每一董事在最近 10 年内居住过的每一国家出具的无破产记录证明
12.	公司每一董事按法律要求做出的声明
13.	股息或派发再投资计划（如有）复印件
14.	员工激励计划（如有）复印件
15.	所有重要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保密信息提交给澳交所）
16.	与股东的所有自愿和强制股权托管协议的复印件
17.	某些定价前披露文件，一般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 20 大股东的名单，包括他们持有的股份数和股份占比；▪ 申请报价的每一类股权类证券的分销计划；▪ 公司股东名册的复印件；以及▪ IPO 收益的银行收款对账单



5 IPO 准备事项

在准备 IPO 时，公司先期应当考虑哪几个步骤？

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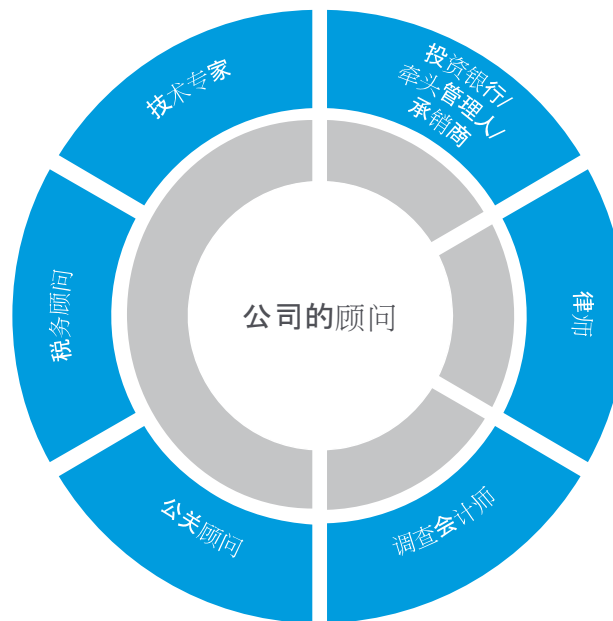
如前文所述，公司有必要聘请熟悉 IPO 和上市程序的顾问。具备相应能力的顾问能够帮助公司衡量公司是否适合上市，并帮助公司顺利过渡为上市公司。公司在初期即向专业顾问咨询能最有效地发现问题、减少成本。

IPO 团队一般由以下几类顾问组成：

投资银行 / 牵头管理人

投资银行或牵头管理人主要负责协调 IPO 进程，协调公司的其他顾问。其职责包括 IPO 架构咨询，例如发行的规模、IPO 的时间和定价咨询，还包括 IPO 推介咨询与执行，例如与公司协调、举行路演。

投资银行还负责发行管理，保证 IPO 的成功（包括达到要求的股东分布）。如果是承销发行，投资银行还要确保承销商购买或配售公众没有消化的股票。



如果 IPO 采用承销发行，则根据承销协议，在未发生协议解除/终止事件的情况下，承销商有义务认购 IPO 中未被公众认购完的证券。承销费通常在 IPO 所融资金的 2.5%-5% 之间。通常，IPO 融得的资金越多，承销费比例就越低。在有些情况下，承销商会用一部分承销费来聘请分销商，与其分担风险，或者聘请联席牵头管理人和联席管理人与其共同负责 IPO 的推介。

在大部分情况下，公司会在 IPO 过程的开始阶段与承销商签署委托函（委托函会列出主要的聘用条款），然后在公司呈交招股说明书前一段时期，与承销商磋商承销协议条款，并通常在向证监会呈交招股说明书前不久，才签署承销协议。

律师

铭德可为公司提供上市准备阶段所需的各方面法律意见，包括上市公司转型、IPO 前重组、董事任免、公司章程的修改、董事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的修订、税务和公司治理政策制定等方面的意见。铭德还能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协调整个尽职调查过程，协助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和复核，以及出具承销或发行管理安排方面的法律意见。

调查会计师

调查会计师的职责是撰写“重要性”指南，用以帮助判断尽职调查的结果是否重要；进行财务和会计尽职调查；协助编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并从“审查”的角度，就公司过去和未来的财务信息出具一个鉴证报告，附在招股说明书内。



公关顾问

公关顾问的职责是与媒体打交道，确保在遵守《公司法》关于招股说明书呈交前宣传的严格要求（具体见第 12 部分）的同时，妥善处理媒体对公司和 IPO 的报道。公关顾问还可以协助公司与股东沟通 IPO 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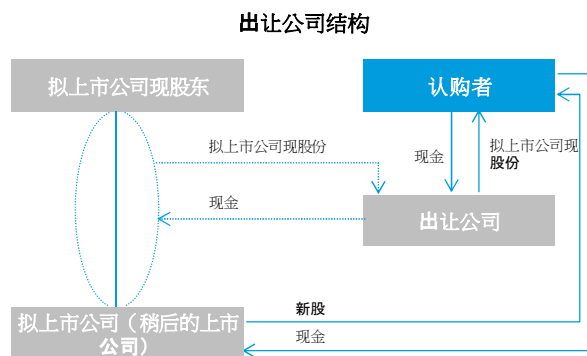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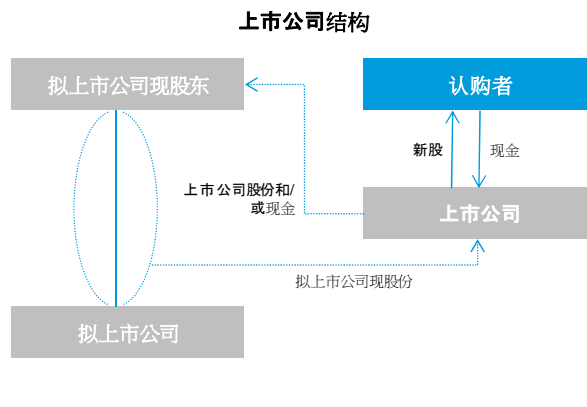
其他顾问

公司还需要聘请税务顾问（请注意：公司的律师和调查会计师都可以承担该职能），也可能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就某些具体问题向公司报告（例如资源公司可能需要聘请独立的地质学家，生物技术公司可能需要聘请专利律师等）。

公司结构

公司结构问题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例如，根据具体情况以及在有些方面会计、税务和印花税的影响，公司也许有必要采取以下措施：

- 将公司从专有公司转型为上市公司（因为根据《公司法》，专有公司不得发布招股说明书进行融资），并通过符合澳交所要求的章程——公司转型通常需要 2 个月左右的时间；
- 制定拆股机制，确保公司市值适于在澳交所上市；
- 资产转入或转出集团（如适用）；
- 就具体事项征求股东批准；或
- 尤其对于私募股权投资者持股的公司，制定退出机制或对适于“私有”公司的资本结构（例如优先股、管理层权益等）进行调整。



如果 IPO 涉及现任股东减持，那么还需要考虑公司结构是否可以保护减持股东不受招股说明书责任条款（具体见第 10 部分）约束的问题。这种情况下最常用的结构是“上市公司”（或“大礼帽”）结构和“出让公司”（或“边车”）结构。

大体上说，上市公司结构指新设一家公司作为上市载体（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进行 IPO，面向公众发行自己的股票，再以 IPO 收益和自己的股份（如果现股东不减持的话）购买拟上市公司的股票或业务。

出让公司结构则加入了一个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股份的卖方。具体是(1)先新设一个公司（即出让公司）；(2)出让公司与拟上市公司的现股东约定：出让公司将购买拟上市公司现股东持有的拟上市公司现股份，并将在拟上市公司稍后的 IPO 中，转让其购买的该等现股份，然后以 IPO 收益作为现股份的对价支付给现股东；(3)拟上市公司进行 IPO；(4)出让公司在 IPO 快要完成时，用 IPO 收益购买现股东持有的现股份；(5)出让公司将现股份转让给在 IPO 时成功申购到股份的申购人。

在上市公司结构和出让公司结构中，会计、税务和印花税都是要重点考虑的问题——都有利有弊。就这些问题详细咨询有关顾问是非常必要的，公司可以权衡这些方面的利弊，再与招股说明书责任转移的好处两相对比。

商业计划和模式

公司有明确的发展目标是非常重要的。公司应当制定未来三到五年的商业计划，设定战略目标，拟定行动方针。上市应当符合公司商业计划中确定的公司发展大方向和战略。拟定一个完善的商业计划还有助于招股说明书的撰写，最终能给投资者信心。

此外，公司还应当收集足够多的信息，这样公司聘请的牵头管理人/承销商或调查会计师就能够基于这些信息帮助公司建立一个财务预测模型，为公司估值和进行 IPO 推介。公司需要收集的信息包括公司的历史财务报表和财务预测（包括相关备注和假设）、开支和收入来源计划、未来商业活动的成本预计总结和财务计划（包括实现公司目标所需资金的来源和使用等）。



尽职调查资料的收集

为确保 IPO 的顺利进行，我们建议公司建立在线数据库。数据库内的信息包括 IPO 开始之前集团与供应商、客户、分销商等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的复印件；公司治理材料（例如董事会会议纪要、商业计划、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租约；融资文件；关键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集团过去的财务信息。

虽然在整个 IPO 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不断地往数据库里补充资料（具体见第 6 部分），但若能在 IPO 过程的初期就建立数据库的话，各顾问就可以在受聘之后立即获得公司的必要信息，开始各自的尽职调查。

融资

如前文所述，如果公司现有的全部或部分融资协议要继续保留到 IPO 之后，则公司需要重新审视这些协议的条款，确保 IPO 不违反这些协议中的控制权变更条款或类似的银行承诺，同时保证这些协议可以在澳交所上市之后，为公司带来足够的灵活性。或者，公司可以用 IPO 收益清偿全部或部分的现有融资，重新签订在上市后才生效的融资协议。

如果现有融资协议规定要提供银行保函，且银行保函需留到 IPO 之后的，则这些银行保函安排最好包含在新签订的协议内，这样就不需要返还和/或替换现有的银行保函了。

对于继续保留的融资协议，承诺方面需要注意两个关键点，即以下两方面是否设定了限制：

- 支付股息；
- 再次发行股票或控制权变更。

虽然上市公司一般都不希望有此类限制，但是投资方通常即使面对的是上市公司，也还是会对上述事项加以一定的控制或限制。因此，在拟写此类条款时应当推敲措辞，满足公司的要求。

最后，公司应当确保，从类型、金额和期限角度说，继续有效的融资协议都可以为公司运营提供充分的灵活性和资金来源的多样性。

董事会和公司治理

公司需要评估自己的董事会成员是否都经验丰富。评估之后，公司可能需任命新的董事，使董事会具有更独立的视野，更丰富的财务、运营和总体商业经验，由此使公司对潜在投资者的吸引力更大。

一般而言，公司聘请来协助 IPO 进程的牵头管理人/承销商能够向公司建议适当的董事会组成。董事会成员每人的年薪中小型公司一般在 4 万至 5 万澳元之间，大公司一般在 13 万-20 万之间。董事会成员参与 IPO 和参加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例如审计和薪酬委员会会议等），可以获得额外报酬。

鉴于在向证监会呈交招股说明书之前加入董事会的所有董事都要为招股说明书负责（具体见第 10 部分），我们建议如果要任命新董事的话，公司最好在 IPO 过程的初期阶段任命，这样他们就可以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并赞成尽职调查过程（具体见第 6 部分）。越晚任命，IPO 推迟的风险就越大，因为新任命的董事需要时间了解公司情况和 IPO 过程，也需要时间咨询顾问意见。

如前所述，根据澳交所公司治理建议，公司的独立董事需占大多数。虽然《建议》一般都不是强制性的，但澳交所的《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在获准上市时和每年的年报中，需要披露自己遵守《建议》的情况。如果公司没有遵守《建议》的要求，公司需要解释为什么不遵守。

《建议》还涉及公司治理的其他方面，例如风险、财务报告、公司与股东的沟通以及报酬问题。公司还需要检查自己现有的公司治理安排是否符合《建议》的要求，可能有必要执行新政策、程序、章程，建立新的董事会委员会。

为确保遵守《建议》的要求，公司需要拟定和执行正式的公司治理政策和程序，并建立下列委员会（具体说明见下页）：



管理层

如第 3 部分所说，IPO 是一个既耗时间又耗人力的过程。因此，公司管理团队要做好协助 IPO 的准备，公司要有足够的资源保证公司运行不受 IPO 的影响，这一点非常重要。

虽然在 IPO 筹备阶段，公司常常会聘请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内部财务或法律团队来减轻管理团队的压力，但主要的管理人员，包括 CEO 和 CFO 仍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到尽职调查、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和 IPO 的推介（如管理层路演等）工作中去。

公司 CEO 和 CFO 对 IPO 的成败至关重要，因此在确定 CEO 和 CFO 人选时应当慎重。CEO 和 CFO 应当对公司的商业模式和财务模式都非常地熟悉，需要在管理层路演这一环节中，把公司“推销”出去，引起众多投资者对公司 IPO 的兴趣。

最后，公司的管理层结构以及激励机制也应当重新审视，确保适合上市公司的需要。在这方面，公司需要在律师的协助下，考虑以下几点：

- 管理层成员和执行董事的劳动合同是否需要修改，将公司即将上市的情况反映出来（例如未获得股东批准，上市公司不能支付某些退休费/合同解除费，以及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得向管理人员支付合同解除费）；
- 当前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需要修改，以确保计划足以激励管理层为股东创造价值；以及
- 鉴于《公司法》规定如果股东对管理人员的薪酬表示异议的，股东可以（在遵循《公司法》规定的“双击”原则程序之后）要求公司整个董事会全部重新选举，因此公司还需要审视公司管理层的薪酬结构和股权激励计划。

IPO 保险

公司还应当考虑购买 IPO 险，因为 IPO 的责任通常不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承保范围。有针对性地投保 IPO 险可以保护董事免受潜在 IPO 责任的威胁。

6 尽职调查

了解尽职调查的步骤是有效组织 IPO 的关键。

《公司法》规定，在 IPO 时发行证券的，需先向证投会提交招股说明书。《公司法》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列出了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要求（具体见第 7 部分至第 9 部分），并对招股说明书存在瑕疵的情况，规定了责任机制（具体见第 10 部分）。

为确保 IPO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要求，或为确保在招股说明书存在瑕疵的情况下，潜在责任人法律抗辩理由，公司通常会开展正式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还有助于：

- 确保招股说明书不具有误导性和欺骗性；
- 发现可以在 IPO 完成之前解决的法律障碍（例如某重要合同的征求同意要求）；以及
- 树立公司声誉，展示公司良治，增强市场信心。

尽职调查最终的主要目的是为撰写招股说明书的所有相关人员最大程度地降低招股说明书可能在澳大利亚法律下引起的责任，为他们提供一个抗辩理由。

成立尽职调查委员会

公司需要成立一个尽职调查委员会（“**尽调委**”）负责尽职调查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确保前述目标的实现。尽调委成员一般包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代表、拟减持的大股东、公司的法律和税务顾问、IPO 的投资银行/经纪公司或承销商，以及独立会计师。在某些情况下，尽调委的成员还包括其他领域的专家。

如果采用上市公司结构或出让公司结构，一般而言，尽调委的成员不会包括实际减持的原股东，他们的代表仅可列席尽调委会议。

一般来说，尽调委的主席和秘书都由公司律师代表担任。董事会其他成员、管理层和专家有权列席尽调委会议。

在整个 IPO 过程中，尽调委会定期召开正式会议，保证尽职调查的顺利推进。尽调过程中，尽调委的每一成员都需要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内做出自己的贡献。

尽职调查计划备忘录

《尽职调查计划备忘录》（“《尽调计划》”）一般由公司律师拟写，是尽调委的运行依据。《尽调计划》列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和责任机制，以及尽调委开展尽职调查的步骤程序。一般《尽调计划》是在 IPO 的起始阶段撰写的，但一直会到马上就要将招股说明书呈交证投会时才签署。这也就是说，《尽调计划》并非死板不容变更的，《尽调计划》指导尽调过程，并随情况变化做相应调整。最终的《尽调计划》反映的是实际尽调过程。



尽职调查的各个阶段



第1阶段 – 确定范围

尽调委的一部分职责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IPO 的尽职调查性质和范围。尽职调查必须充分，既足以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符合要求，又足以作为招股说明书潜在责任的抗辩理由（如尽职调查抗辩）。

确定范围的过程包括：

- 确定尽职调查的领域（例如确定是商业、财务、法律尽调还是税务尽调）；
- 确定尽职调查人员（例如高级管理人员、调查会计师、律师和税务顾问）（“**报告人**”）；
- 确定各报告人的尽职调查范围；以及
- 确定各报告人（和尽调委向董事会）提交的报告、签核和意见的形式。

通常，在 IPO 开始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向尽调委介绍公司的业务情况、竞争优势和潜在风险。这有助于尽调委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在确定范围的阶段，尽调委还要确定尽调过程中适用的“重要性”标准。“重要性”的定量标准一般是代表性利润数值和代表性资产负债数值的 5% -10%。如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某个问题，从定量角度看低于这一标准，则一般对该问题不予考虑，但若从定性角度看属于重要问题，则需予以考虑。定性标准指的是声誉受损之类的影响。

第2阶段 – 调查和撰写招股说明书

第2阶段是各报告人根据尽调委批准的范围/工作计划，开展尽职调查的阶段。在该阶段，各报告人要定期向尽调委汇报工作进度，提交报告书和报告概述。

各报告人如在尽调过程中发现任何潜在重大问题，要尤其提请尽调委注意。之后，尽调委需要决定该问题是否重要到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还是可以采取一些其他措施将该问题的重要性降低。

在开展尽职调查的同时，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工作也要开始。尽调委决定要披露的重要问题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反映出来。

第3阶段 – 复核和签核

在提交招股说明书之前，公司必须逐字逐句、详细彻底地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复核（具体见第7部分）。

复核之后，在将招股说明书呈交证投会之前，各报告人需要向尽调委提交最终的调查报告、签核及意见，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准确，IPO 的尽职调查充分。顾问和管理层应对各自专业领域的内容进行签核。收到顾问的签核后，尽调委再以顾问的签核为依据，向董事会签核，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准确性和尽职调查过程的充分性。之后，经公司董事签字，招股说明书最终呈交证投会。

第4阶段 – 持续尽职调查

招股说明书呈交证投会后，尽职调查仍应继续，直至开始发行证券，以此帮助尽调委及时了解新发生的可能影响招股说明书准确性的重要情况。

证券发行之前，公司管理层和顾问需要向尽调委更新签核，确认自招股说明书呈交以来，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仍然准确；然后尽调委要向公司董事会更新签核；最后才可发行证券。

7

招股说明书的撰写

招股说明书的主要撰写要求以及需要更换/补充招股说明书的情形。

正常情况下，如果公司打算在 IPO 时公开发行政券，就需要撰写招股说明书。但是，如果公司申请澳交所上市的目的并非融资，则澳交所会允许公司只提供信息备忘录。信息备忘录与招股说明书相比，披露要求略低，也没有法定的责任机制。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对于招股说明书应包含哪些内容，《公司法》并没有做穷尽式列举规定。但是，《公司法》第 710 条规定，招股说明书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投资者及其专业顾问为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评估拟发行证券的权利和义务，评估发行人的资产和负债、财务状况和绩效表现、盈亏以及前景而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

只要发行人和发行人的董事、拟任董事、承销商和顾问掌握这些信息，或者可以合理了解到这些信息的，招股说明书就必须包含这些信息。这就是撰写招股说明书需要进行尽职调查的原因。

在决定哪些信息是投资者及投资者的顾问可以合理期待看到的招股说明书内容时，需要考虑保密信息的问题。但是，如果保密信息对投资者很重要，发行人就不得以保密为由，不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这是一条凌驾于一切之上的原则。

法律规定的招股说明书必要内容还包括发行的条款和条件；向董事和顾问进行的 IPO 相关支付；澳交所上市信息；向澳交所提交招股说明书的情况和招股说明书的到期日期。

右栏是招股说明书目录页的模板。¹

目录	页码
重要信息和董事长函 法定信息、免责声明、IPO 的几个重要日期、IPO 的相关统计和董事长函	
1. 投资概览 – 公司及其业务、财务信息、资金用途和使用情况、资本结构、股息政策、投资公司和 IPO 的风险概述	12
2. 行业概览 – 公司所在行业的概述	9
3. 公司业务 – 公司业务和业务模式介绍	20
4. 财务信息 – 公司董事编制的公司过往财务状况及财务预测，以及公司的备考财务信息	20
5. 风险因素 – 公司业务和投资公司证券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10
6. 董事会、管理层和公司治理 –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和管理层权益、公司治理方式的概述	11
7. 发行信息 – IPO 结构和申购方式	9
8. 调查会计师报告 – 调查会计师关于公司以往财务信息和财务预测的报告	9
10. 其他信息 – 重要合同概述以及其他关于公司、公司证券和专业顾问等各方利益的信息	10
11. 定义 招股说明书中单词、词组和缩写的含义	3
公司目录	1

¹ 根据公司的行业性质，公司可能还需要提交其他专家报告（如矿业公司需要提交澳大利亚矿石储量联合委员会报告，生物技术公司可能需要提交知识产权报告等）

除要求包含规定的内容外，《公司法》还要求招股说明书“措辞清晰简练，语言传达有效”，以帮助投资者（尤其是零售投资者）了解投资公司证券所可能面临的潜在机会和风险。

证投会已颁布第 228 号监管指南，阐述了其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和招股说明书需满足《公司法》要求（包括“措辞清晰简练，语言传达有效”的要求）的期望。该指南还就招股说明书应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阐述了证投会的看法，并要求招股说明书首部有一段“有效投资概述”，用来强调重要信息。证投会第 228 号监管指南还要求招股说明书清楚地阐释：

- 公司的业务模式（即公司如何为投资者盈利、创收或增长资本（或实现公司的目标））——影响因素也要予以说明，例如说明公司盈利或实现目标所需依赖的因素等；以及
- 影响公司盈利或创收或实现目的能力的主要风险（例如公司业务模式自身固有的风险），以及 IPO 和公司证券的主要风险。

在撰写招股说明书的同时，一般还需准备路演讲稿等其他推介文件。这些文件不属于招股说明书要涵盖的范围，不受责任机制的约束。虽然这些推介文件在内容上的要求不严格，发行人及其董事仍要承担其他类型的责任，且还无法享受招股说明书的抗辩理由。我们一般会建议公司确保其他推介文件的内容与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保持一致。这样，其他推介文件的内容也是经尽职调查和复核（复核相关内容见下文）过的内容。

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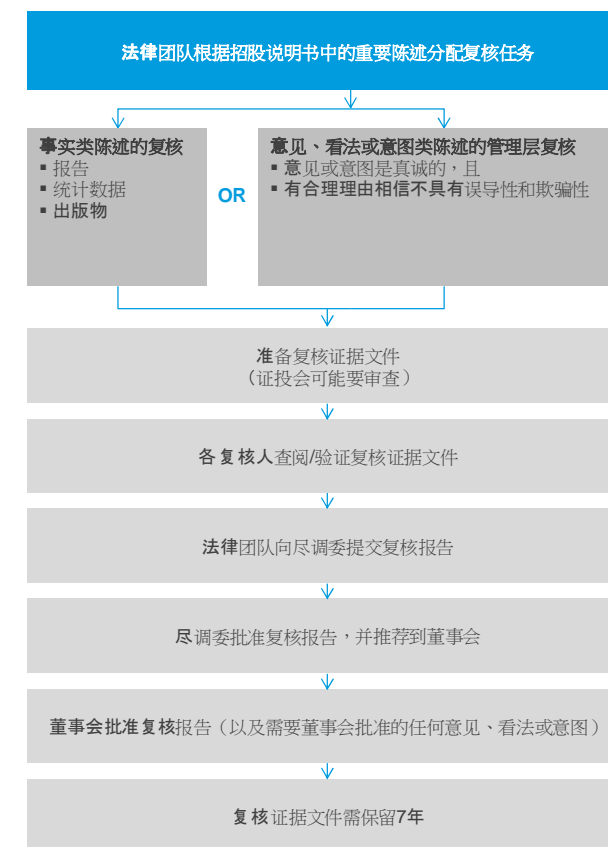
在公司呈交招股说明书和正式 IPO 之前，证投会不会审查招股说明书，因此，董事、承销商和其他参与招股说明书发布的人有责任确保招股说明书满足《公司法》的要求。如果招股说明书包含有误导性信息或遗漏了重要信息，罚金是相当高的。

因此，尽职调查的一个主要工作就是进行复核，确保：

- 招股说明书中的所有事实类陈述都可以得到核实或证实；
- 所有意见和意图都是合理、真诚的；以及
- 在采取了当前情况下一切合理的调查方式（如有）之后，仍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招股说明书中的所有表述都不带误导性和欺骗性，也不存在任何遗漏。

复核过程通常由公司的律师进行协调，其内容是针对快要定稿的招股说明书中每一条重要陈述，查阅源文件，以此确保陈述的准确性。如果陈述的内容是关于公司将来的绩效表现、成长和发展的看法、预测或期望，则复核内容是调查这些看法、预测或期望的假设是否合理。

典型的复核过程如下：



如上所述，招股说明书各重要陈述的撰写人通过提供源文件或签署复核证明的方式，证实相关陈述的准确性。复核证据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因为证投会有可能在事后随机抽查复核过程。

“探路”招股说明书

“探路”招股说明书接近于最终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可以在向证投会呈交招股说明书之前，发“探路”招股说明书给某些机构投资者，让他们考虑投资公司和公司证券。

“探路”招股说明书的用途不同，其潜在责任也不同（且应当要指出的是，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证券可享受的法定尽职调查抗辩理由不适用于“探路”招股说明书（具体见第 10 部分））。另外，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和语言表述要求也不适用于“探路”招股说明书。但是，一般“探路”招股说明书和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绝大部分都是一致的（就只有一点不同：招股说明书会载明证券最终的发行价格）。

文件提交

公司必须向证投会呈交招股说明书，并在呈交后七日内向澳交所提交在澳交所上市的申请。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最长是 13 个月。

证投会公告期

在公司正式呈交招股说明书之前，证投会不会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查。但是，公司可以咨询证投会某些复杂或特殊问题在招股说明书中应当如何处理（不过证投会的意见不具有约束力）。

招股说明书呈交证投会后，即进入公告期。公众可以在公告期内对招股说明书提出疑问。公告期内，公司可以接收（但不得处理）认购申请，且必须将招股说明书放在网上供公众调取查阅。公告期为七个整天，但如果证投会认为招股说明书有瑕疵在这七天内没能得到解决的，可以将公告期再延长七天。

补充或更换招股说明书

如果在招股说明书呈交证投会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招股说明书所述事项；或发生重大新情况，导致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错误、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或发生的新情况如是在招股说明书日期前发生，本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则若从投资者角度看，这些情况属于重大不利情形的话，公司需补充或更换招股说明书，对这些情况进行披露。

如果需要补充披露，则公司需准备补充招股说明书，对原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公司也可以重新呈交一份招股说明书给证投会，完全代替之前的那一份招股说明书。呈交补充招股说明书后，要约期内需同时提供原招股说明书和补充招股说明书。重新呈交招股说明书后，要约期内必须提供重新呈交的那一份招股说明书。

退款权

如果招股说明书的瑕疵对投资者重大不利，公司必须退还申购款项，或者给予投资者 1 个月的时间考虑是否要求退款。

8

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点

要保证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过程顺利进行，需要考虑以下每一项因素。

撰写人

公司应当在 IPO 过程的起始阶段就确定招股说明书撰写工作的主要协调人。一般都是承销商/牵头管理人和公司一同撰写招股说明书。

谨防预测性表述

证投委会视招股说明书中的所有前瞻性数字为预测，从而要求公司满足下文第 9 部分所述的预测要求。因此，在撰写招股说明书时，必须要小心谨慎，不要无意中给出任何预测。

合理要求包含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要求请详见第 7 部分。为保证招股说明书满足证投会的期望，我们一般会建议公司参阅其他公司（尤其是同行业或同类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了解要求披露的信息有哪些，证投会的披露期望是什么。

证投会的关注点

在撰写招股说明书时，公司应当留意证投会可能特别关注的问题（具体见第 11 部分）。通常，证投会会在公司呈交招股说明书之前表达他们对这些问题的态度和看法。

确保招股说明书可以被证实

如上文第 7 部分所述，公司需要确保招股说明书中的每一条重要陈述都是可以核实的。在招股说明书撰写初期，公司就需要开始收集证明材料。

采用援引方式

为控制招股说明书的篇幅，公司可通过援引方式披露信息。公司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加入援引，指向一份单独的文件。如果专业投资者对援引的文件非常感兴趣，招股说明书必须阐明这一点，并对援引的文件的内容加以说明。在其他情况下，招股说明书对援引的文件的介绍必须足以帮助投资者判断是否要获得一份该文件。援引的文件必须提交证投会，且在投资者要求时，必须免费提供一份给投资者。

披露有可能在要约期间发生的事件

如果在 IPO 要约期间很有可能发生某件事，公司应当考虑在招股说明书中说明这件事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这样，当 IPO 要约期间确实发生这件事时，公司就可以不用补充或更换招股说明书了。

招股说明书一旦呈交给证投会后，在打印之前，就只能做一些不影响招股说明书含义的细微改动，例如纠正印刷错误等。

第三方同意

如果招股说明书包含有第三方声明，则必须获得做此声明的第三方的同意。这一要求只有少数几种例外情形：公职人员（即政府官员）、官方公开文件（即政府出版物）、书和期刊、信用评级机构以及互联网上的声明。即使法律不做此要求，我们也建议公司获得招股说明书中提及的所有第三方的同意，以免因声明的版权或保密义务的违反而产生纠纷。鉴于获得第三方同意也需要时间，我们建议在 IPO 过程中尽早着手获得第三方的同意。

9 预测性表述

证投会将招股说明书中的所有前瞻性数字都视作预测。预测需要满足下列预测要求。证投会关于预测的政策和态度可参见证投会第 170 号监管指南。

在招股说明书中给出预测的情况

只有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才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给出预测。以假设而非合理理由为基础的预测，有可能产生误导性，从而引起证投会的问询。

某个预测有合理理由指该预测有充分的客观基础。构成合理理由的因素不少，比如说，如果预测与远期合同或租约有关，则当预测有独立行业专家报告或独立会计师报告支持时，或当预测属于合理的短期预测时，即表示有合理理由。

预测期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预测期超过 2 年的预测都是没有合理理由的。因此，招股说明书的预测一般都是预测 6-18 个月内的事情。

预测的撰写要求

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给出充分的信息，帮助投资者评估预测是否可靠、是否有意义，且应当清楚地说明给出和支持预测的基础事实、情况和假设。预测应当有以下佐证资料：

- 详细的预测前提假设——必须有合理理由；
- 预测期和影响预测期的具体因素，例如周期性或季节性因素就会误导投资者对预测期代表性的评估；
- 独立专家确认预测和预测前提假设是合理的；
- 预测的计算方式，以及与已接受的会计准则不同的原因；
- 预测实现不了的风险揭示，例如明确警告投资者：预测是推断性的，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结果不同；以及
- 敏感性分析，分析预测的重要前提假设如发生改变，可能如何影响预测结果。

披露预测的前提假设

在阐述预测的前提假设时，必须给出足够多的信息帮助投资者判断：

- 前提假设的有效性；
- 前提假设正确的可能性；以及
- 前提假设发生改变时对预测的影响。

在招股说明书中，预测和相关资料（例如前提假设、敏感性分析和预测风险）必须放在一起，两者同等重要。

10 招股说明书可能引起的责任

当招股说明书存在瑕疵时，谁应当为瑕疵负责？在何范围内负责？有何抗辩理由？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责任

根据《公司法》，如存在以下情形，相关责任人要被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

- 招股说明书包含错误的、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遗漏了《公司法》要求包含在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或
- 在招股说明书呈交之后出现了新情况，且该新情况若是在招股说明书呈交之前发生的话，是需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则如果不补充/更换招股说明书的话，就要被追究责任。

此外，根据普通法，公司、公司董事或负责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声明的人可能要承担故意或过失虚假陈述之责。

责任人

参与撰写招股说明书的很多人都要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例如证券发行人（即公司和/或减持股东）、董事和拟任董事、承销商以及参与违反《公司法》的人。

责任范围

违反或参与违反《公司法》的人需要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行为人不同，潜在责任的程度也不同。特别是，如果招股说明书有瑕疵，公司、减持股东以及他们各自的董事还有承销商都要为整个招股说明书负责，且可能要承担损失或损害赔偿。责任。

其他潜在责任

除上述责任外，IPO 中的其他行为或陈述也可能引起追责。例如，在 IPO 的推介活动中做虚假、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违反招股说明书呈交前的宣传限制（具体见第 12 部分），就可能违反《公司法》。因此，董事和管理层在 IPO 过程中，对公司或者对 IPO 做任何陈述时都必须非常谨慎。

抗辩理由

对于潜在的民事和刑事责任，公司的抗辩理由很多，例如适当尽职调查（指调查合理，并合理相信相关陈述不具有欺骗性）；合理依赖他人（指合理依赖顾问等第三方）；撤回同意（指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表示撤回同意）以及不知晓新情况发生（适用于招股说明书呈交后发生新情况的情形）的抗辩。

11 与证投会和澳交所接触

在与监管部门打交道的过程中需要考虑的事情以及其他附带问题。

证投会

证投会负责公司在澳大利亚境内的证券发行及内幕交易、市场不法行为和招股说明书呈交前宣传等相关问题（具体见第 12 部分）的监管。

免于遵守申请

如果在 IPO 过程中，需要申请免于遵守《公司法》的某些规定，例如允许公司不用遵守招股说明书呈交前宣传限制的规定（具体见第 12 部分），告知员工 IPO 有关事项，则公司需要向证投会提出申请。所有免除事项统一申请，证投会一般需要 2-4 周审批决定。

招股说明书审查

证投会一般不会在招股说明书呈交前对其进行事先审查。但是，铭德与证投会企业融资部的高级科员关系非常好，并且根据我们最近的经验，他们会愿意在公司呈交招股说明书之前，就个别可能产生争议的披露事项给出参考意见。我们推荐这种做法，因为有时候这些问题会引发更多的问题需要与证投会讨论，而这有助于公司撰写招股说明书，避开监管检查。但，必须记住，虽然证投会愿意给出参考意见，但是证投会并不受此意见约束，在七天的公告期（“公告期”）内，证投会也许还会提出其他问题。

公告期内，证投会在审查招股说明书时，一般会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 整个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是否平衡，例如利益和风险是否平衡——证投会一般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的前部说明或至少是概述风险问题，并要求对风险的阐述应当与投资收益的阐述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
- 预测以及预测前提假设的合理性；
- 复杂问题是否已解释清楚，全文组织是否清晰，是否合乎逻辑；
- 招股说明书的篇幅是否适当，是否措辞清晰简练，语言传达有效；
- 某些会计处理的影响（尤其是会否产生不寻常的后果）；
- 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及
- 表述和图表的标注是否清晰。

接受认购

公告期内，公司不得接受 IPO 认购申请。市场参与人和证投会可以利用公告期仔细研读招股说明书。

停止令

如果证投会认为招股说明书存在瑕疵，例如包含虚假、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者隐瞒了重要信息，证投会可以颁布停止令，禁止公司在停止令有效期间，根据招股说明书发售证券。证投会可能还会要求公司补充/更换招股说明书，解决原招股说明书中的瑕疵。

事后检查

证投会可以在事后检查招股说明书，即证投会在公司完成 IPO 的证券发行之后，随机选择一家公司检查，要求其提交招股说明书各版次文件、尽职调查文件和复核证据文件等 IPO 相关材料。这也是公司有必要分门别类保存好这些文件的原因之一。

澳交所

澳交所负责公司上市审批，监管上市公司的行为。澳交所的主要工作重点不是审查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而是确认澳交所的《上市规则》是否得到遵守，澳交所的上市要求是否得到满足。

初期咨询

我们强烈建议公司在 IPO 早期就开始向澳交所咨询有关问题，例如拟议 IPO 的特征、与澳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有关的新颖和复杂的问题、IPO 时间表等，这样可以保证公司在早期发现并解决问题。

初期咨询之后，一般就要就以下问题向澳交所提交有关资料：

- 符合相关审批标准（资产或利润要求）的情况；
- 申请上市规则豁免或确认，例如确认股权托管条款、确认公司的章程符合澳交所的《上市规则》等；
- 为满足审批要求而需要提交给澳交所的账目的形式；
- 澳交所能否接受 IPO 时间表；
- 证券交易程序，如公司是否进行有条件的和递延结算交易；
- 公司上市后的澳交所代码；以及
- 需要在招股说明书中解决的所有澳交所相关事项。

满足报价前标准条件和澳交所要求的其他具体条件的，澳交所会批准上市。报价前标准条件指 IPO 已结束、证券已发行、股东分布要求得到满足以及要约期结束后向澳交所披露某些信息。

上市申请

正式的上市申请需要在向证投会呈交招股说明书的七天内递交到澳交所。不过，一般公司都会在呈交招股说明书给证投会时，提交招股说明书复印件和上市申请给澳交所。

在某些情况下，澳交所可能会同意为公司的上市申请提供“快速通道”（具体见第 4 部分）。

澳交所上市费

澳交所上市费按申请上市的公司市值计算。目前的初始上市费标准如下：

初始上市费

待报价证券的价值	上市费（申请时支付给澳交所）
300 万澳元以下（含本数）	30,000 澳元
3,000,001 – 10,000,000 澳元	30,000 澳元 + 0.5% × 超出 300 万澳元的部分
10,000,001 – 50,000,000 澳元	65,000 澳元 + 0.10000001% × 超出 1000 万澳元的部分
50,000,001 – 100,000,000 澳元	105,000 澳元 + 0.06% × 超出 5000 万澳元的部分
100,000,001 – 500,000,000 澳元	135,000 澳元 + 0.04% × 超出 1 亿澳元的部分
500,000,001 – 1,000,000,000 澳元	295,000 澳元 + 0.036% × 超出 5 亿澳元的部分
10 亿澳元以上（不含本数）	475,000 + 0.03% × 超出 10 亿澳元的部分

持续义务

上市之后，公司需要遵守澳交所的《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了某些报告义务和股东批准要求。具体见下文第 14 部分。

12 发行结构和推介

在设计发行结构和推介 IPO 时，应当考虑以下问题。

发行结构

概览

“发行结构”泛指 IPO 的特征，可用来指 IPO 的以下一个或几个方面：

- 要约面向的群体和要约方式；
- 要约期；
- 定价方式；
- 是否有“绿鞋机制”，即超额配售；以及
- 发行人（即是减持还是公司在上市的同时还发行证券融资）。

在 IPO 中，公司需要确定拟发行证券的性质（是发行股票、期权、可转债还是都有）；是新发证券还是减持或是两者都有；现任股东权益被摊薄的程度；拟融资金额；公司更倾向的股东结构（一般是 50-60% 的机构投资者、30-40% 的零售投资者和 5-10% 的员工股东和合作伙伴股东）。

公司还需要考虑 IPO 的证券发行结构。结构的设计与公司的终极目标相关。例如，公司应当考虑融得的资本是否要达到一个特定的金额，或者是否有利于现任股东的退出。

IPO 的组成要素 – 要约面向的群体

在 IPO 中，公司向不同类别的投资者发行证券（不论是新股认购还是证券转让），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发行

机构发行

面向受邀成熟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的发行

零售发行 – 经纪公司发行

面向获得配额的经纪公司的某些客户的发行

零售发行 – 优先发行

优先面向某些人的发行，例如面向“董事长名单”的发行，或面向公司或关联公司员工或证券持有人的发行

零售发行 – 一般的公开发行

面向大众的发行

零售发行 – 员工发行

面向公司选定员工的发行

要约期在招股说明书呈交证交会和公告期结束后开始。彼时，公司才可以接受申购。

IPO 定价

IPO 承销商/牵头管理人会向公司建议合适的定价机制。投资者购股意愿建档是一种常用的定价方式（尤其在大中型上市中），主要是根据 IPO 的拟议规模，尽可能将发行价定高。投资者购股意愿建档实质是投资银行记录公司证券需求情况的过程。投资者向投资银行投标，注明投资者愿意购买公司证券的出价，然后投资银行对出价建档，建档完成后，投资银行对收到的出价进行分析，最后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可以在要约期开始时（一般在向证交会呈交招股说明书之前）建档，然后根据建档结果确定一个固定的发行价格，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注明。公司也可以先在招股说明书中设定一个价格区间，然后在要约期结束时再进行机构投资者购股意愿建档，并以此为基础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

“绿鞋机制”

“绿鞋机制”或者说超额配售有时可用作价格稳定机制，避免证券价格在 IPO 刚一结束时出现剧烈波动。一般来说，“绿鞋机制”指牵头管理人/承销商或减持股东保留一部分证券在上市后再出售，以对抗需求过旺导致的不正常的价格上行压力。另一方面，如果届时证券价格跌破发行价格，则牵头管理人/承销商或减持股东可以按发行价在市场上购买证券，以此来提振股价。

一般来说，如果公司打算启用“绿鞋机制”，应先获得证交会的无异议函。

发行收益

IPO 融得的所有资金都必须放在一个单独的信托账户内。在证券发行配售完毕之前，公司不得动用该笔资金。

发行和交易

要约期结束后，公司要与管理发行的投资银行一起决定证券的分配方案。按分配方案发行证券之后，一旦澳交所的所有报价条件均得到满足，公司证券就可以开始在澳交所交易。

宣传限制

招股说明书呈交前的宣传

公司都会希望在要约期之前和期间推介 IPO，吸引投资者，为公司证券获得一个最好的上市价格。但是，《公司法》严格限制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呈交证投会之前推广 IPO。

除部分例外情形外，在招股说明书呈交证投会之前，公司不得做 IPO 广告。这一限制的目的是防止公众没有先阅读招股说明书即申购证券。因此，在向证投会呈交招股说明书之前，公司只能通过“墓碑式”广告来推广 IPO。“墓碑式”广告只会载明发行人和拟发行证券，告知投资者在证券要约期间会提供招股说明书，以及想要购买证券的人需要填写招股说明书内的或随附的申请表。另外还可以自愿加一句获得招股说明书的方式，除此之外，“墓碑式”广告不得再有其他内容。

招股说明书呈交后的宣传

招股说明书呈交证投会后，IPO 的广告形式可以更加灵活。但 IPO 广告不得做虚假、误导性或欺骗性宣传（包括不得遗漏重要信息），且必须与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保持一致。另外，IPO 广告还要声明：证券是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的，申购者在申购证券之前，必须阅读招股说明书，必须填写招股说明书内的或随附的申请表才能申请购买公司证券。

宣传限制的例外情形

不受宣传限制的情形有：

- 股东大会的通知或报告；
- 公司情况报告（但不得包含严重影响公司业务的信息，不得提到 IPO）；
- 对于上述内容或已经呈交证投会的招股说明书的媒体诚实报道或评论；
- 向专业投资者或成熟投资者寄发“探路”招股说明书，评估市场对 IPO 的兴趣；
- 向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持有人或专业投资者或成熟投资者路演；
- 开展符合证投会要求的协助 IPO 推介的市场调查；以及
- 向证投会申请免于遵守批准，允许公司开展招股说明书预登记活动（预登记获得招股说明书的人可以获得优惠，比如可以保证申购到证券）。

企业形象广告

《公司法》规定的形象广告限制不禁止公司继续进行正常的商业广告，只要广告的内容仅限于公司业务（而非 IPO）即可。

路演

在招股说明书呈交证投会之前，为调动投资者需求，一般会有 1-2 周的 IPO 推介活动，这一过程就叫路演。路演之前，承销商/牵头管理人会需要获得一份快要定稿的招股说明书。路演成功之后，承销商/牵头管理人通常会签署承销协议/发行管理协议，并同意向证投会呈交招股说明书。路演不受宣传限制的制约。

回答 IPO 询问时的注意事项

在 IPO 之前，公司管理层可能会被员工、业务伙伴和公众问及 IPO 的有关情况。证投会负责监督上述宣传限制的遵守情况，且曾经向似乎没有遵守该等限制的公司发函要求解释，因此，公司管理层要清楚自己在招股说明书呈交证投会之前，什么可以说，什么不可说。

虽然公司可以向证投会申请，批准公司向员工谈及拟议 IPO 的情况，但对于第三方问询，公司最好说“无可奉告”或解释说法律禁止公司讨论 IPO 事宜。

13 股权托管

强制股权托管指澳交所要求的托管。
自愿股权托管是牵头管理人/承销商设立的托管。

强制股权托管

如果公司不满足利润要求，或者没有历史收入或利润，或者有形资产的价值达不到澳交所接受的水平，则必须安排强制股权托管。强制股权托管的目的是防止创始股东在公司还没有实现稳定盈利时，就在 IPO 后不久转让股权获利，因为这是不公平的，损害了新股东的利益。

股东类型不同，适用的强制股权托管类型也不同。例如种子投资者股东（真正的风险投资者例外）、资产转让股东或公司顾问股东所适用的托管类型都是不同的。根据股东类型和股东购买证券的情形，托管期分 12 个月和 24 个月两种，从购买证券当日或公司证券在澳交所报价日起算。

证券是在什么情况下买的，购买价格与 IPO 发行价格相比如何，这些都决定了需要托管的证券的比例。从经验看，购买价格越低，需要托管的证券数量就越高。

强制股权托管的图示如下：



自愿股权托管

牵头管理人/承销商可能会想将公司大股东的股份设立托管，因为这样常常会使 IPO 的推介变得更容易，其原因是投资者会因此有信心大股东不会在 IPO 后立即减持，进而影响股价。自愿托管一般在招股说明书载明的预测期结束时才解除。

股权托管的例外情形

自愿股权托管和强制股权托管一般都存在例外情形，允许证券被托管的持有人不受股权交易限制地为以下行为：

- 接受他人收购公司所有证券的善意要约；
- 同意在《公司法》第 411 条所述的协议安排下，转让或撤销证券；以及
- 将托管证券转让给直系亲属或其他关联方。

披露

设定托管的证券数量以及托管期限需要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4 上市公司的义务

公司证券一旦开始在澳交所交易，公司就需要遵守澳交所《上市规则》中详列的持续义务。主要义务见下文。

持续披露	<p>如果关于公司的某条信息按一个理性人的预计，会对公司证券的价格或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则公司必须立即将该信息告知澳交所。不需要报告的信息包括关于不完全提议的秘密谈判的信息以及仅为内部管理使用而编制的信息（例如财务预测）。</p> <p>此外，以下事项还要满足具体的披露要求：董事权益的变更、证券发行、年度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机构的更换、股息、解除股权托管、向证投会提交披露文件、事先准备好的股东大会致辞以及会议投票结果等。</p>
财务报告	<p>澳交所要求上市公司每年、每半年，以及在有些情况下，每季度公布一次要求公布的财务报告。公布日期一般在相关报告期结束后 60 天内（该期限比《公司法》要求的短得多）。</p>
重新选举董事	<p>上市公司的所有董事（管理董事除外）必须每三年重新选举一次。</p>
证券发行的限制	<p>除非获得股东批准或存在规定的任何一种例外情形，否则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证券一般不得超过连续 12 个月内已发资本的 15%（中小型企业不得超过 25%）。</p>
关联方交易	<p>对于公司与其董事之间，或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澳交所的《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先获得股东批准。</p>
重要交易	<p>某些重大收购和处分交易需要获得股东批准。</p>
公司治理	<p>澳交所颁布了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最佳方式建议。建议里只有一小部分是具有约束力的公司治理要求，其他大部分都是非强制性要求。不过澳交所实行的是“不遵守，须解释”原则，即如果公司没有遵照建议里的最佳治理方式执行，澳交所会要求公司在年报中说明理由。</p>



股东年会

股东年会是公司 与 股东 互动 的主要 平台。 股东 年会 的 正式 要求 很多， 例如 在 大会 上 放置 公司 财务 报告、 董事 报告 和 审计 报告； 允许 股东 向 管理 层 和 审计 机构 提问； 选举 董事 和 研究 薪酬 报告。 一般 在 股东 年会 上， 董事 长 和/ 或 CEO 还 要 报告 公司 上 一年 的 业务 活动 和 对 未来 的 期望。

交易时间

《公司法》的内幕交易规定禁止掌握公司未向市场公开的、有严重价格敏感度的信息的人从事公司证券交易。因此，公司需要制定信息披露程序，限制信息的传播，并明确公司员工、管理层和董事可以买卖公司证券的时间。一般公司允许其员工、管理层及董事在半年和全年报告发布之后和股东年会结束之后买卖公司证券。

投资者、媒体和分析机构联系人

上市之后，公司需要与股东、媒体和分析机构沟通联系。这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因为这能为公司证券造市，但这通常需要占用公司管理董事的大量时间和精力。因此，我们常常会看到很多公司聘请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经理来协助处理这一事务。公司应当记住，一旦上市，公司就负有持续披露义务，因此必须留意不要有选择地向任何人（包括媒体、公众或分析机构）披露本应首先报告澳交所的信息。

对在澳交所上市的外国公司的特殊要求

一般而言，除非外国公司通过外国公司豁免上市，否则也需要承担和澳大利亚本土公司一样的持续义务。不过，在某些情况下，澳交所还会对外国公司做额外的披露要求，或者豁免外国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某些规定：

- 因为澳大利亚收购和重要股东规定不适用于在澳大利亚境外设立的公司，因此澳交所会要求外国公司在每年的年报中陈述这类相关问题，并要求公司承诺，在得知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重要股东”（定义见《公

司法》）时，或在“重要股东”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 1% 的变动时，立即公告市场。

- 澳交所可能会允许外国公司以本国货币为报告的本位币，并根据本国公认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会在其认为外国公司主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财务报告要求足以保证市场知情的特定情况下，豁免外国公司遵守澳交所的财务报告要求。

15 成功 IPO 的保证

我们建议公司在 IPO 前采取以下措施，确保 IPO 取得成功。



考虑 IPO 是否一个正确的选择，澳交所是否最适当的交易所。

尽早做准备，将 IPO 视为一个持续的过程，而非一个一次性的财务事件——缺乏计划会导致公司丧失理想上市估值的机会。

制定完善的商业计划，拿出可信的投资业绩，呈现一个可实现的中期发展目标，以此作为招股说明书的基础。

尽早建立一支经验丰富的 IPO 团队，包括聘请投资银行/承销商、律师、会计师和股票登记处，带领公司高效处理 IPO 事务，尽可能地减少 IPO 对公司业务的干扰。

在上市之前就以上市公司的标准要求自已，例如：

建立健全的财务、运营和信息系统；

制定适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

组建一支强大的公司管理团队（尤其是 CEO 和 CFO）——他们是 IPO 推介时机构投资者的主要关注点；

确保董事会中有适当的专业人才，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

委任投资者关系顾问，确保在 IPO 前、中、后向市场传达正确的信息。

考虑是否有适当的机制激励管理人员在上市后继续有推动公司发展的动力。

面对现实 – 要认识到必须花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准备 IPO，这样才能获得上市的实际好处，这一点非常重要。

16 铭德主要联系人

以下是铭德澳大利亚股权资本市场团队的主要成员。另外，铭德在新西兰、中国香港、中国内地、蒙古国和伦敦等地的国际分所/代表处的律师也会为该团队提供支持。

悉尼



Daniel Scotti

合伙人

T +61 2 9921 4360
M +61 401 873 989
E daniel.scotti@minterellison.com



Michael Gajic

合伙人

T +61 2 9921 4181
M +61 410 538 790
E michael.gajic@minterellison.com



Con Boulougouris

合伙人

T +61 2 9921 4368
M +61 420 302 864
E con.boulougouris@minterellison.com



Ron Forster

合伙人

T +61 2 9921 4293
M +61 413 21 014
E ron.forster@minterellison.com



John Steven

合伙人

T +61 3 8608 2907
M +61 411 418 172
E john.steven@minterellison.com



Bart Oude-Vrielink

合伙人

T +61 3 8608 2908
M +61 416 141 245
E bart.oude-vrielink@minterellison.com



James Hutton

合伙人

T +61 3 8608 2845
M +61 416 197 158
E james.hutton@minterellison.com



Ben Smith

合伙人

T +61 2 9921 4092
M +61 411 131 869
E ben.smith@minterellison.com



陈晓飞

合伙人

T +61 2 9921 4210
M +61 4 27 053 757
E sophie.chen@minterellison.com



Nicole Sloggett

高级法律顾问

T +61 2 9921 4855
M +61 413 028 768
E nicole.sloggett@minterellison.com



Jeremy Blackshaw

合伙人

T +61 3 8608 2922
M +61 411 206 218
E jeremy.blackshaw@minterellison.com



David Schiavello

合伙人

T 61 +3 8608 2814
M +61 421 585 630
E david.schiavello@minterellison.com



Renee Doyle

特别顾问

T +61 3 8608 2603
M +61 413 884 651
E renee.doyle@minterellison.com

布里斯班



Gary Goldman

合伙人

T +61 7 3119 6268
M +61 411 101 797
E gary.goldman@minterellison.com



Bruce Cowley

合伙人

T +61 7 3119 6213
M +61 412 243 728
E bruce.cowley@minterellison.com



Stephen Knight

合伙人

T +61 7 3119 6237
M +61 401 039 641
E stephen.knight@minterellison.com

珀斯



韩理德

合伙人

T +61 8 6189 7864
M +61 478 486 825
E adam.handley@minterellison.com



Bryn Davis

特别顾问

T +61 8 6189 7881
M +61 478 314 556
E bryn.davis@minterellison.com



IPO 过程中铭德能提供的协助

铭德股本市场团队的成员分布于铭德澳大拉西亚、香港和伦敦分所，因此可算站在亚太乃至全球资本市场的前沿。铭德股本市场团队备受市场推崇，参与过资本市场前沿的创新型交易，除代理过承销商和牵头管理人的承销和发行架构设计事务外，铭德还代理过上市和融资的发行人及其现任股东，为他们的发展和策略提供支持。

铭德股本市场团队拥有丰富的 IPO 代理经验和专业知识，曾咨询过澳大拉西亚地区规模最大、情况最复杂的一些交易，包括澳大利亚公司在全球其他各大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的澳大利亚法问题，以及澳交所、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另类投资市场上市（包括双轨上市和互认发行）相关事务。

铭德了解企业在国际市场上面临的挑战，配有专攻不同行业、专业法律知识的律师，拥有国际营业网点，能为客户提供跨行业、跨领域的法律服务。我们不但设有国际营业网点，并且与澳大利亚以外其他法域的顶级律师事务所也建立有密切的合作关系，我们深谙国际业务的开展方式，具备包括普通话在内的本地语言技能，业务能力一向卓尔不凡。也就是说，客户聘请铭德，即可享受具有国际视野的本地法律服务经验和技能。

在整个 IPO 过程中，铭德可以为公司提供的协助包括：

- 评估公司的公司结构和资本结构；
- 根据需要进行 IPO 前重组；
- 提供 IPO 发行结构意见和建议；
- 为公司及其董事提供 IPO 各方面的法律咨询，包括就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和责任机制，以及减少风险的实操措施提供意见和建议；
- 就尽职调查过程提供意见和建议，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 协助起草和复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部分，审阅其他推介材料；
- 就承销/发行管理协议条款及相关的投资者承诺文件提供咨询意见；
- 准备澳交所上市申请资料；
- 提供税法意见；
- 提供公司治理和董事会结构方面的咨询意见；以及
- 在 IPO 过程中与监管部门联络。

铭德国际营业网点





MinterEllison Offices

铭德律师事务所各地办事处

AUSTRALIA
澳大利亚

BRISBANE 布里斯班 LEVEL 22 WATERFRONT PLACE 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 T +61 7 3119 6000
CANBERRA 堪培拉 LEVEL 3 MINTER ELLISON BUILDING 25 NATIONAL CIRCUIT FORREST CANBERRA ACT 2603 • T +61 2 6225 3000
MELBOURNE 墨尔本 LEVEL 23 RIALTO TOWERS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 T + 61 3 8608 2000
PERTH 珀斯 LEVEL 4 ALLENDALE SQUARE 77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 T +61 8 6189 7800
SYDNEY 悉尼 LEVEL 40 GOVERNOR MACQUARIE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 T +61 2 9921 8888

ASIA
亚洲

BEIJING 北京 UNIT 1022 LEVEL 10 CHINA WORLD TOWER ONE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T +86 10 6535 3400
HONG KONG 香港 LEVEL 25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SAR • T +852 2841 6888
SHANGHAI 上海 SUITE 4006-4007 40th FLOOR CITIC SQUARE 1168 NAN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T +86 21 2223 1000
ULAANBAATAR 乌兰巴托 SUITE 612, CENTRAL TOWER, GREAT CHINGGIS KHAAN'S SQUARE 2, SUKHBAATAR DISTRICT 8,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 T +976 7700 7780

UK
英国

LONDON 伦敦 10 DOMINION STREET LONDON EC2M 2EE • T +44 20 7448 4800

MinterEllison Legal Group Associated Offices

铭德联营办事处

AUSTRALIA
澳大利亚

ADELAIDE 阿德雷德 LEVEL 10 GRENFELL CENTRE 25 GRENFELL STREET ADELAIDE SA 5000 • T +61 8 8233 5555
DARWIN 达尔文 LEVEL 1 60 SMITH STREET DARWIN NT 0800 • T +61 8 8901 5900
GOLD COAST 黄金海岸 GROUND FLOOR 165 VARSITY PARADE VARSITY LAKES QLD 4227 • T +61 7 5553 9400

NZ
新西兰

AUCKLAND 奥克拉 MINTER ELLISON RUDD WATTS LEVEL 20 LUMLEY CENTRE 8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010 • T +64 9 353 9700
WELLINGTON 惠灵顿 MINTER ELLISON RUDD WATTS LEVEL 17 125 THE TERRACE WELLINGTON 6140 • T +64 4 498 5000